

债权转让合同（样本）

标的名称：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对
智谷创业园有限公司、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债权转让

合同使用须知

一、本合同文本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杭州产权交易所相关交易规则制定的示范文本。合同条款均为示范性条款，仅供资产交易各方当事人选择采用。当事人可按照实际情况在本合同文本基础上修改、调整或补充。

二、为更好地维护合同各方当事人的权益，签订时应当慎重，力求具体、严密。对于不涉及本合同条款所述情形的事项，可用“本合同不适用此条款”表示，或直接删除有关条款。

三、杭州产权交易所郑重声明：本合同系示范文本，仅供在本交易所进行资产交易的双方根据其实际情况选择使用。本交易所不因制作和/或提供本合同范本而承担任何保证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本合同范本条款内容完备、保证交易双方签约目的的真实、保证交易双方的签约主体资格适格、保证交易双方为签订本合同而做出的声明及承诺以及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等一切保证责任。

转让方（以下称“甲方”）：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市民街 199 号太平金融大厦 3 幢 6 层至 9 层

法定代表人：余南军

受让方（以下称“乙方”）：

注册地/住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或：身份证号码：

电话：

鉴于：

1、甲方为于 1986 年 12 月 16 日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民事主体，为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国有控股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143056183K。

2、本合同所涉及之转让标的：是由甲方（代表“杭工信·银江集团杭州富阳智谷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依法所有的对智谷创业园有限公司的债权和甲方依法所有的对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债权（以下合称“转让标的”）。

3、乙方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性质）的企业或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或：乙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公民，身份证号码： 。

4、甲方拟转让其合法持有的转让标的，乙方拟受让上述转让标的。

5、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经杭州产权交易所（以下称“杭交所”）公开发布资产转让信息披露公告，公告期间只产生乙方一个意向受让方，由乙方受让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

或：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经杭州产权交易所（以下称“杭交所”）公开发布资产转让信息披露公告，公告期间产生____个意向受让方。杭交所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在线报价方式组织各意向受让方竞价，由乙方受让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甲、乙双

方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转让其拥有的转让标的相关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债权转让合同（以下称“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资产转让标的

1.1 本合同转让标的为甲方所持有的对智谷创业园有限公司的债权（以下称“智谷公司债权”）和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债权（以下称“银江集团债权”）。乙方按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从甲方受让上述转让标的。

1.2 转让标的的具体情况如下：

（1）智谷公司债权部分内容如下：

①债务人：智谷创业园有限公司。

②借款合同编号：（2018）年（贷）字第（013）号等。

③截至评估基准日剩余债权情况：

截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上述债务人共欠甲方贷款本金余额人民币 40,000,000.00 元，应收利息人民币 996,666.67 元，罚息 10,291,666.67 元，复利 267,528.56 元，违约金：3,093,333.33 元，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2,296,000.00 元。债权金额合计 56,945,195.23 元。

（2）银江集团债权部分内容如下：

①债务人：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②借款合同编号：（2019）年（贷）字第（012）号、（2019）年（贷）字第（029）号等。

③截至评估基准日剩余债权情况：

截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上述债务人共欠甲方贷款本金余额人民币 196,076,916.67 元，应收利息 12,186,944.17 元，罚息 55,206,164.27 元，复利 3,195,010.53 元，违约金 637,249.98 元，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7,960,722.82 元，债权金额合计 275,263,008.44 元。

第二条 转让价款及支付

2.1 转让价格（即“交易价款”）

甲方将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即：人民币（小写）_____元）（以下称“交易价款”）转让给乙方，其中甲方对智谷创业园有限公司的债权转让价格人民币（大写）_____元（即：人民币（小写）_____元），甲方对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债权转让价格人民币（大写）_____元（即：人民币（小写）_____元）。

2.2 其他应支付款项

乙方应支付交易服务费人民币（大写）_____元（即：人民币（小写）_____元）。

2.3 支付方式

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乙方应在本合同签署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杭交所指定账户支付交易服务费和交易价款等交易资金（本合同签署当日，乙方交纳的交易保证金70,000,000.00元冲抵交易服务费，多余部分（若有）转为履约保证金，待应支付的剩余款项全部到账后，履约保证金再转为交易价款的一部分）。

2.4 杭交所指定结算账户（户名：杭州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开户行：杭州银行市民中心支行；账号：3301040160002045899）。

第三条 特别说明

3.1 标的债权存在部分或全部不能收回的风险特性以及清收的困难性。

3.2 标的债权已经民事诉讼、判决并申请执行，其中法院已就智谷公司债权所涉执行案件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3.3 其他未明确事项，由乙方自行了解并核实相关信息。

3.4 债权转让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5 债权转让评估基准日之后，乙方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应乙方请求而协助乙方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甲方的声明与保证

4.1 甲方对本合同下的转让标的拥有合法、有效和完整的处分权；

4.2 为签订本合同之目的向乙方及杭交所提交的各项证明文件及资料均为

真实、准确、完整的，甲方对所提供材料与转让标的真实情况的一致性负责，并承担因隐瞒、虚报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4.3 签订本合同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授权、审批、公司内部决策等在内的一切手续均已合法有效取得，本合同成立和转让标的转让的前提条件均已满足；

4.4 在乙方付清债权转让价款后，为乙方依法受让、追收及实现所转让债权提供必要的协助。

第五条 乙方的声明与保证

5.1 乙方受让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不违背中国境内的产业政策；

5.2 乙方若为法人的，其已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有权独立受让本合同项下的债权并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乙方若为自然人的，其有权独立受让本合同项下的债权并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5.3 签订本合同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授权、审批、公司内部决策等在内的一切批准手续均已合法有效取得，本合同成立和转让标的受让的前提条件均已满足；

5.4 为签订本合同之目的向甲方及杭交所提交的各项证明文件及资料均为真实、完整的；

5.5 保证其用于支付的受让价款资金来源合法，且拥有完整的处分权；

5.6 已对所受让债权（包括所涉的诉讼、执行等情况）进行了充分的调查与了解，并对甲方作为原告/被上诉人/申请执行人参与诉讼、案件审理及执行情况【案号为（2025）浙01执2391号及案号为（2025）浙01执2826号】做了充分了解并知情，愿意按现状受让该债权，知悉并接受所有可能的瑕疵、风险；

5.7 受让标的债权后，乙方如将标的债权再行转让给第三方的，若第三方在主张权利过程中不能实现标的债权而发生纠纷的，由乙方该第三方承担责任，不向甲方追偿。

第六条 债权转移

6.1 在双方完成下列全部事项后，甲方即将其享有的债权全部转让给乙方，

乙方取代甲方从而成为新的债权人：

(1) 乙方成功受让后，杭州产权交易所出具《成交通知书》；

(2) 乙方在【 】年【 】月【 】日前向杭州产权交易所支付全部债权转让价款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人民币_____】，履行完毕债权转让价款付款义务。

6.2 完成 6.1 条全部事项之日为债权转让交割日。交割日后，甲乙双方共同将本合同约定的债权转让事宜通知债务人、保证人等。具体通知方式可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6.3 在乙方付清全部债权转让价款前，不发生债权转让的法律效力，乙方无权要求甲方就转让债权的处分或与之相关事宜做出或不做出一定行为。

6.4 转让债权所涉转让的相关手续由乙方负责办理并自行承担相应风险，甲方给予必要的协助。

第七条 债权文件原件保管与移交

7.1 乙方成功受让、杭州产权交易所出具《成交通知书》，并按照合同约定付清全部转让款项之后，甲方应在七个工作日内将甲方持有的债权文件原件移交给乙方（若因甲方信贷档案管理需要部分材料无法提供原件的，可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予乙方，若乙方在诉讼、执行过程中需核验原件的，甲方应配合借阅）。

第八条 债权的追收

8.1 债权转让“评估基准日”与“交割日”之间的日期为“过渡期”。过渡期内标的债权产生任何收益的（包括现金、抵债资产等），全部归乙方所有。

8.2 标的债权已经民事诉讼、判决并申请执行，其中就本次债权转让所涉及的智谷公司债权标的，法院已裁定终结（2025）浙 01 执 2826 号案件本次执行程序。乙方已对上述以及其他任何影响或可能影响债权实现的情形进行了尽职调查，并自愿承担可能面临的瑕疵和风险。

8.3 债权转让交割后，乙方将以乙方名义提起诉讼、执行（含恢复执行），可自行或另行委托律师事务所处理诉讼及执行事务，有关法院诉讼、执行变更手续由乙方负责办理并承担后果，甲方则提供必要的协助。该变更手续完成前，乙

方行使权利不得损害甲方利益或声誉。

8.4 债权转让交割后，甲方应继续为乙方依法受让、追收及实现所转让债权提供必要的协助。

8.5 因本次交易形成债权转移，若诉讼、执行过程中被告、被执行人或任何案外人以此为由提出异议，或因债权转移本身导致债权实现障碍或权益受损的，其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无故提出终止合同，应按照本合同交易价款的5%向对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9.2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支付上述应付款项的，乙方已付的交易资金不予返款，且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额万分之三偿付违约金。乙方逾期付款超过20个工作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上述不予返款的款项先用于支付杭交所应收取的各项服务费，剩余款项作为对甲方的赔偿，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追偿。

第十条 管辖及争议解决方式

10.1 本合同及资产交易中的行为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0.2 有关本合同的解释或履行，当事人之间发生争议的，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1.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第十二条 其他

12.1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2.2 乙方在受让转让标的过程中依照资产转让信息披露公告要求，递交的

承诺函等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杭交所各留存贰份，其余用于办理转让标的的变更、登记使用。

（以下无正文，系本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签约地点：杭州市上城区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